

##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控股股东转让所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17年2月23日，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发布了《关于公司股票复牌暨收到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内容详见公司2017-011号公告），至2017年4月24日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已满60日，公司于2017年4月25日发布了《关于控股股东转让所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》（内容详见公司2017-033号公告）。根据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每30日应当公告一次，现将工作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公司2017年5月13日发布了《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》（内容详见2017-037号公告）。2017年5月12日，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英力特集团”）的通知，宁夏英力特煤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英力特煤业”）沙巴台煤矿处于贺兰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，现处于停产状态，规划调整事宜尚未确定，目前该矿的采矿权证已到期，因此双方对签署的转让宁夏英力特煤业有限公司100%股权及相关债权项目《产权交易合同》价款支付方式的执行产生分歧，双方进行协商，达成了初步意见，但未能得到上级部门的批准。英力特集团与宁夏天元锰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元锰业”）进一步进行协商，如果双方不能达成一致

意见，将对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权转让在内的整个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。

公司 2017 年 5 月 17 日发布了《关于收悉〈关于依法关闭贺兰山自然保护区矿山的通知〉并提示重大风险的公告》(内容详见 2017-038 号公告)。2017 年 5 月 16 日公司收悉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《关于依法关闭贺兰山自然保护区矿山的通知》(宁国土资发[2017]215 号)的文件，上述文件涉及宁夏英力特煤业有限公司沙巴台煤矿。因公司控股股权转让交易双方就重要条款的执行产生分歧，如果转让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，将可能导致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权转让在内的整个交易终止的风险。

2017 年 5 月 17 日和 5 月 23 日公司发布了《关于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[2017]第 73 号的公告》(内容详见公司 2017-040 号、2017-041 号公告)，就 2017 年 5 月 14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(公司部关注函[2017]第 73 号)中的有关问题进行了回复。

2017 年 5 月 23 日，公司向英力特集团和天元锰业致函，询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。2017 年 5 月 24 日收到双方回复，双方仍在协商，截止目前尚未达成一致意见。如果转让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，将可能导致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权转让在内的整个交易终止的风险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公司将密切关注协商进展情况，及时披露相关信息。

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

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